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 信阳市公安局中心城区派出所警务室政务服务项目、信财公开招标-2025-51-1（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安一窗通办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7 人，营业收入为 2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能桌面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4 人，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二代身份证人像采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博纳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全城通办制证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0 人，营业收入为 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华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